

2019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统计数
一、支出合计	1406.36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15.57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1320.1
(1) 公务用车购置费	322.19
(2)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997.9
3. 公务接待费	70.69
(1) 国内接待费	70.69
其中：外事接待费	5.06
(2) 国（境）外接待费	0
二、相关统计数	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（个）	7
2. 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（人）	9
3. 公务用车购置数（辆）	20
4. 公务用车保有量（辆）	438
5.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（个）	580
其中：外事接待批次（个）	14
6.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（人）	5147
其中：外事接待人次（人）	213
7. 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批次（个）	0
8. 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人次（人）	0

备注：

1. 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用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2. 经闽侯县财政局汇总，2019年县本级部门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1406.36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2198.42下降36.0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20.1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1832.55万元下降27.96%。主要原因是我县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322.1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88万元下降16.96%，主要原因是我县深入贯彻落实公车改革精神，同时加强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审批，严格控制公车的使用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97.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444.55万元下降30.92%，主要是：我县认真落实公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，加大对公车“定点保险、定点维修、定点加油”的监督检查力度，有效控制公车购置和运行费用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70.69万元，国内公务接待580批次，5147人次。比年初预算数下降70.69%，主要原因是我县严格落实公务接待管理。

（三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5.57万元，全年县本级部门组织出国团组7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累计9人次。比年初预算数下降56.33%，主要原因是赴外经贸交流洽谈等项目减少。